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5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8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接受股东补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5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接受股东补偿的议案》。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两项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内控合规管理制度》《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两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内控合规管理制度》《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两项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5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7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公司），公司与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宇公司）、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凤公司，持有凤宇公司100%股权）签署《补偿协议》。鉴于凤宇公司、清凤公司无法支付完毕补偿金，为加速实现债权清收，凤宇公司、清凤公司、七彩公司与公司协商，拟采用以债抵债及以物抵债方式支付补偿金。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将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与本次抵债有关的事宜。

一、交易背景情况

七彩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10.5%股权，凤宇公司持有89.5%股权。

2026年7月13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七彩公司，整体交易对价为29,313.57万元，减资对价为6,940.31万元，股东补偿金额为整体交易对价与减资对价的差额；减资对价款项以现金1,260万元及七彩公司可售房产组合支付；股东补偿以现金支付，若交易对方无法按期支付，各方可通过分期付款、以物抵债等方式协商解决方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4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4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以及临2026-04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分别与各方签署了《减资协议》《保证合同》《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其中，《补偿协议》约定凤宇公司、清凤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22,373.26万元。截至2026年7月20日，凤宇公司、清凤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支付了《补偿协议》项下的部分补偿金。为妥善解决剩余补偿金清偿事宜，公司拟接受如下以债抵债及以物抵债方案：

凤宇公司拟以其对七彩公司合法享有且已届清偿期限的债权资产22,372.76万元作价向公司抵偿等额补偿金；七彩公司拟以其开发的价值为22,372.36万元（含增值税）的资产向公司抵偿，抵债资产价值与抵债债权存在差额的部分，由七彩公司以现金方式补齐。

（二）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抵债债权为凤宇公司对于七彩公司合法享有且已届清偿期限的债权资产22,372.76万元，该债权主要发生于2025年12月，全部为借款本金。

抵债资产为七彩公司开发的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新街片区安江村委会古滇未来城资产，面积共计48,374.19平方米。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抵债债权和抵债资产的市场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80960号、第08096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均为2025年12月31日。截至基准日，抵债债权经采用成本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22,372.76万元，抵债资产经采用市场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22,372.36万元（含增值税）。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接受股东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凤宇公司以其对七彩公司合法享有且已届清偿期限的价值22,372.76万元债权资产向公司抵偿等额补偿金；同意公司接受七彩公司以其开发的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新街片区安江村委会古滇未来城价值22,372.36万元资产（面积共计48,374.19平方米）向公司抵偿抵债债权；抵债资产价值与抵债债权存在差额的部分由七彩公司以现金方式补齐；凤宇公司与清凤公司为七彩公司在《抵债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5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将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与本次抵债有关的事宜。

三、偿债方的基本情况

1、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安江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罗晓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清凤公司持股100%

2、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4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三合村委会办公楼4层

法定代表人：陈祖富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彩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凤宇公司持股89.50%，公司持股10.50%（减资事宜完成后，凤宇公司持股100%）

四、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七彩公司、凤宇公司、清凤公司拟签订《抵债协议》《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以债抵债

（1）凤宇公司以其对七彩公司合法享有且已届清偿期限的《借款协议》项下部分债权本金22,372.76万元及其一切权益作价向公司抵偿等额补偿金。

（2）以债抵债行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各方发生法律效力，也即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成为七彩公司的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七彩公司主张该笔抵债债权22,372.76万元，凤宇公司不再享有该抵债债权的任何权利。

（3）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等额于抵债债权价值的补偿金视为已清偿。但若凤宇公司和/或清凤公司和/或七彩公司违反协议约定，则视为凤宇公司、清凤公司未履行完以债抵债，公司有权选择要求凤宇公司及清凤公司继续履行抵债义务，或要求凤宇公司及清凤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协议》项下未付补偿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无需先行向七彩公司主张权利。公司已实际取得的抵债债权、抵债资产权益无需退还，可用于冲抵对应欠付金额。

2、以物抵债

（1）以债抵债完成之日起，公司即对七彩公司享有抵债债权本金22,372.76万元及其一切权益，且已届清偿期限需清偿。

（2）七彩公司以其开发的已具备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的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新街片区安江村委会古滇未来城资产向公司抵偿抵债债权。

（3）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七彩公司应与公司就每一套抵债资产签订完毕《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为公司办理完毕抵债资产的网签备案、开具等额于抵债资产价值的购房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应将符合要求的抵债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网签备案表、购房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原件移交公司。因产权变更、登记产生的税费，由公司及七彩公司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4）自公司取得抵债资产不动产权证书之日（含当日）起，即视为等额于相应抵债资产交易价格的抵债债权已清偿。若抵债资产价值与抵债债权存在差额的，就差额部分由七彩公司于公司取得全部抵债资产不动产权证书之日（含当日）起15日内以现金方式补齐，不再进行以物抵债。

（5）公司可以书面指定第三方就全部或部分抵债资产分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相关手续等或要求以其他方式处置抵债资产。

3、保证担保

凤宇公司与清凤公司为七彩公司履行《抵债协议》项下抵债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七彩公司在《抵债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债协议》约定的七彩公司全部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以债抵债及以物抵债，可确保公司及时收回剩余应收补偿金，是尽快解决相关债权债务问题、维护公司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有效措施，抵债资产经相关评估机构评估，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客观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后续持有及处置该资产仍存在减值及再处置损益风险，抵债资产后续销售价格、去化速度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32025024号）。因公司涉嫌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6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2026年6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世喜，男。

李亮，男。

胡新保，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南新制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南新制药、张世喜、李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胡新保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胡新保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南新制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3年，南新制药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新在客户退货后，未冲减当期收入和利润，导致南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4435.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5.96%；虚增利润总额908.7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119.46%。

2023年，广州南新与客户签订《应收账款协议》，在《应收账款协议》约定的现金折扣生效后，未冲减当期收入和利润，导致南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032.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2.73%；虚增利润总额286.4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37.65%。

以上事项，导致南新制药共计虚增2023年度营业收入6468.2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8.69%；虚增利润总额1195.2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157.11%。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合同文件、财务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南新制药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张世喜作为时任南新制药总经理、广州南新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在客户退货和应收账款折价协议签订的审批流程上签字决策，未督促、沟通会计处理，签字保证南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亮作为时任南新制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知悉应收账款协议签订事项，未督促财务部门进行会计处理，签字保证南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新保作为时任南新制药董事长，未审慎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处理情况，签字保证南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胡新保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胡新保在两个违法事实的责任程度存在区别；其二，应考虑胡新保的任职背景、职责边界及客观履职条件；其三，胡新保在任职期间持续推动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防控；其四，发现问题后积极配合调查、推动整改并控制影响；其五，胡新保的处罚金额与其他直接相关人员一致，应结合胡新保任职时间、具体参与程度、知悉条件、职责边界、主观故意等因素重新考量处罚幅度；其六，其他行政部门未将公司层面的会计处理责任直接上升认定董事长个人行政责任；其七，对胡新保200万元处罚与同类案例横向对比明显失衡。综上，胡新保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其一，南新制药虚增收入和利润属客观事实，胡新保作为时任董事长，应保证南新制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系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其二，当事人所提其任职背景、职责及客观履职条件，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关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量。其三，胡新保所述公司的整改行为发生在立案调查后，非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其四，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与本案无关，同时信息披露案件的个案情况存在差异，不能简单类比。其五，经综合考量，我局部分采纳胡新保在任职期间持续推动合规经营和风险防控履职方面等意见。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张世喜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三、对李亮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胡新保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决定书》载明的情况，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但触及第12.9.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和整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已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4、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2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杨文逊、胡新保、张世喜、李亮：

经查，2021年你公司未及时对退货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导致虚增2021年营业收入525.6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0.77%；虚增2021年利润总额157.32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绝对值0.71%；虚减2022年利润总额157.32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绝对值2.13%。2024年你公司未及时对应收账款折价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导致虚增2024年营业收入1,156.3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4.39%。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文逊、时任董事长胡新保、时任总经理张世喜、时任财务总监李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杨文逊、胡新保、张世喜和李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相关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后续公司将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43 证券简称：盈康生命 公告编号：2026-028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盈康生命	股票代码	3001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泽霖	李然	
电话	0532-55776787	0532-55776787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盈康一生大厦17楼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盈康一生大厦17楼	
电子信箱	inkonlife@inkonlife.com	inkonlife@inkonlif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16,248,604.48	842,954,166.22	842,954,166.22	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395,850.46	61,827,220.33	61,827,220.33	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751,743.22	60,589,892.34	60,589,892.34	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666,124.24	148,623,194.00	148,623,194.00	9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6	0.0832	0.0640	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6	0.0831	0.0639	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2.51%	2.51%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999,703,291.05	4,192,584,616.26	4,192,584,616.26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3,574,479.71	2,512,326,194.29	2,512,326,194.29	-5.12%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20.56%，主要系医疗服务板块规模扩大、收入增长所致；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5,666,124.2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2.21%，主要系收入增长带动现金流增长，以及长沙珂信收到其他应收原股东款项78,507,629.67元所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8%	483,317,313	140,266,963	不适用	0
徐新	境内自然人	1.52%	14,773,470	0	不适用	0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4,435,850	0	不适用	0
叶福林	境内自然人	1.19%	11,598,783	0	不适用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1.00%	9,750,000	0	不适用	0
张丽丽	境内自然人	0.97%	9,478,270	0	不适用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鄂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9,250,073	0	不适用	0
陈纯萍	境内自然人	0.75%	7,316,530	0	不适用	0
叶杰锋	境内自然人	0.67%	6,500,000	0	不适用	0
程煜	境内自然人	0.47%	4,574,63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徐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62,820股，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310,65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773,470股； 公司股东叶福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001,383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97,4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598,783股； 公司股东张丽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42,590股，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935,68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478,270股； 公司股东陈纯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316,53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316,53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9,451,60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517,795股后的744,933,809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623,345.2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72,931,746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重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ST兴化 编号：2026-04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2026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7,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2026年8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兴化集团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8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13,700股，增持金额合计（不包含佣金及交易税费）为人民币4,184.73万元。截至2026年8月12日收盘，兴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6,487,389股，持股比例为18.53%。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兴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兴化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2026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7,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兴化集团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8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13,700股，增持金额合计（不包含佣金及交易税费）为人民币4,184.73万元。截至2026年8月12日收盘，兴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6,487,389股，持股比例为18.5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兴化集团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ST兴化 编号：2026-04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粤开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原指派申佩宜先生和李梓沐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现因李梓沐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粤开证券委派汪永伟先生接替李梓沐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申佩宜先生和汪永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梓沐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5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临时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6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6年8月1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

6、公司董事长唐颖先生因公外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52,014,434	99.3175%	2,628,400	0.5775%	477,700	0.10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002,472	87.6293%	2,628,400	10.4681%	477,700	1.9025%	0	0%